

#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丰审（2024）4号

项目名称	河西水厂新建取水泵房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河西街道汾河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占地 25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陆丰市河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少仲
联系人	邱少仲	联系电话	18927927222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汕环【2020】74号）等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河西水厂新建取水泵房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河西街道汾河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37' 22.642"，北纬 22° 58' 8.576"），用地面积 2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泵房及水厂配套管网。取水泵房：采用干式矩形泵房，共 2 层，取水规模 2 万 t/d，建设取水泵房一座，泵房内共设 4 台泵，配电间设在取水泵房上部，包括 PLC 室、变压器室、低压配电间等。引水管采用沉管与顶管相结合的施工方式。水厂配套管网：新建管道总长度约 1.75km；原水管沿着道路路肩埋设，过道路后与现状原水管连通，利用该管道可将原水输送至水厂。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 年 3 月 15 日			